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加倍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2024 年度『聽損青年陳沂君先生紀念獎學金』

一、目的

為幫助經濟弱勢的聽障家庭，減輕其聽損子女升學就讀的壓力及鼓勵聽損的莘莘學子力爭上游、奮發向上之好學精神，提供本獎學金以利個人教育發展及生活補助。贊助項目由陳沂君先生家屬及親友慷慨捐贈，拋磚引玉幫助聽損青年積極進取，完成學業為主要目標。自 2019 年度起增加大學以上應屆畢業因故待業中之**應屆畢業生名額至多十名**，又因本項獎學金係為指定捐款，為感念陳沂君先生生前擔任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教師，對於學生的大愛，故中學組指定僅限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學生申請。

二、申請對象

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院校具**有效學籍**之大學部與研究所碩士班日、夜間部(在職生、推廣教育生、學分班生除外)與臺北市立啟聰學校中學部聽損之學生，並符合下述第四項「申請資格及辦法」方可申請。自 2019 年度增加大學以上應屆畢業因故待業中之應屆畢業生名額。

三、獎學金及規範：

(一) 決選得獎者，大學組每名可獲頒新台幣**\$20,000 元**整之獎學金，

中學組每名可獲頒新台幣**\$5,000 元**整之獎學金。

(二) 本會遇獎項有從缺，本會將有權增額或異動得獎名額數。

(三) 獲獎助者應同意配合本會活動中進行拍照或錄影。

(四) 獲獎助結果將於網路上公告，補助後若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或不符合本辦法

及同意書之事項時，本會得經獎學金審核小組決議停止補助，且具追回已發給

之獎學金的權利。

四、申請資格及辦法

- (一) 領有各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相關證明且該文件註明申請人為聽損或含聽損之多重障礙。
 - (二) 清寒家庭且領有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錄取條件。
 - (三) 歷年來曾獲獎者仍可提出申請，惟需具有在學學籍身份或應屆畢業生。
 - (四) 報名所檢附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者，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五) 申請人若未獲入選，報名之各項文件亦恕不退還；所繳交之資料本會將予以妥善保存。
 - (六) 每位申請者只能選擇下述一組作為報名組別，未註明者以棄權論。
 - 1.大學組錄取名額：三十五名，含至多有十名給待業中之應屆畢業生。
 - 2.中學組(國中及高中職)錄取名額：二十五名，限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學生申請。
- 以上兩組錄取人數依實際狀況可互相調整至全數獎學金發放完畢為止。

各組申請注意事項請詳閱下列說明：

<大學組> (共錄取三十五名)

1.學業優秀獎學金

◎資格：111 全學年度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含)。

◎檢附文件：

(1) 獎學金申請表(請於表單勾選參加[學業優秀獎學金]組)

- (2) 個人自傳
- (3) 推薦函 1 份(推薦人為學校教師或重要他人，請述明與申請者關係)
- (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證明
- (5)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 (6) 111 學年度總成績單正本，若為大一或研究所新生入學者，
須附上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成績單
- (7) 其他有利評審了解之相關書面資料

2.清寒獎學金

◎資格：111 全學年度總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含)。

◎檢附文件：

- (1) 獎學金申請表(請於表單勾選參加[清寒獎學金]組)
- (2) 個人自傳
- (3) 推薦函 1 件(推薦人為學校教師或重要他人，請述明與申請者關係)
- (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證明
- (5)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 (6) 111 學年度總成績單正本，若為大一或研究所新生入學者，
須附上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成績單
- (7) 地方政府社會局處開立之正式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

(僅以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非為優先錄取者)
- (8) 其他有利評審了解之相關書面資料

(9) 為同理聽障學生高等教育學習之困難，本組清寒獎學金申請者之學業成績，雖不會成為最主要的遴選條件依據，但是學業學習成績若能達到本項申請資格所提之平均 70 分以上，將具有優先錄取機會，以鼓勵學生仍應在學業學習方面有所努力。

3. 特殊長才/事蹟獎學金

◎資格：請在自傳或推薦函詳述並附上相關資料

◎檢附文件：

(1) 獎學金申請表(請於表單勾選參加[特殊長才/事蹟獎學金]組)

(2) 個人自傳

(3) 推薦函 1 件(推薦人為學校教師或重要他人，請述明與申請者關係)

(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證明

(5)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6) 111 學年度總成績單正本，若為大一或研究所新生入學者，須附上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成績單

(7) 其他有利評審了解之相關書面資料

4. 清寒待業中之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資格：因故待業之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總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含)。

◎檢附文件：

(1) 獎學金申請表(請於表單勾選參加[應屆待業中獎學金]組)

- (2) 個人自傳，內容務必詳細說明為何仍在待業(例如準備公職考試...)
- (3) 待業期間的生涯規畫說明(例如：準備公職考試的計畫)一頁 A4 即可
(以上 2、3 兩項，可以合併在個人自傳中敘述。內容請務必敘述
明確，以免影響個人獲得錄取之評審利基)
- (4) 推薦函 1 件(推薦人為學校教師或重要他人，推薦內容亦應加以說明
申請者尚在待業中之緣由。另亦請述明推薦人與申請者之關係)
- (4)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 (5)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 (6) **畢業總成績單正本**
- (7) 地方政府社會局處開立之正式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具優先錄取資格
(僅以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非為優先錄取者)
- (8) 其他有利評審了解之相關書面資料

<中學組> (國中及高中職共錄取二十五名)

◎資格：111 全學年度總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含)。

◎名額：25 名。

◎檢附文件：

1.獎學金申請表

2.個人自傳

3.推薦函 1 份

4.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5. 111 學年度總成績單正本，若為國一及高一新生入學者，須附上 112 年度第一學期之成績單

6. 地方政府社會局處開立之正式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

(僅以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非為優先錄取者)

7. 其他有利評審了解的相關書面資料

五、申請日期

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18:00 截止**。若缺件，

有一次補件機會，**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為補件截止日**。(郵寄以郵戳為憑)。

六、申請方式及流程

(一) 於活動公告期間，可上臉書搜尋，或掃描本簡章最末頁登載之

「愛加倍社會福利關懷協會」粉絲專頁 QR Code，查詢及下載相關表件。

(二) 申請者各項證明文件及資料以 A4 格式提供。於申請截止日前

以紙本掛號方式寄至 **10363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05 室**

「愛加倍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獎學金活動小組」收。

(信封請註明申請「2024 年度聽損青年陳沂君先生獎學金」)

七、評審及公告

(一) 分「初審」及「複審」階段：

1. 初審：2024/5/10(五)-5/24(五)書面資料審核。

2. 複審：2024/5/27(一)-6/7(五)由協會小組專業人員與評審小組進行審核。

(二) 申請學生經評審獲選後，由本會寄發 e-mail 通知申請人(請留意電子信箱信件)，必要時將安排訪視時間及行程，由本會社工進行訪視評估，以利審核。

(視需要採用電訪、家訪或個別訪視)。

(三) 錄取公告名單將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會 FB 粉絲專頁。

(四) 獲獎者應於 202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前繳交自拍影片、可明辨得獎者面貌之

生活照一張以及獲獎心得。初次獲獎者 200 字以內即可；歷年曾獲獎者請撰寫

300 字以內。寄至 agape19990690@gmail.com 獎學金活動小組承辦人員收，

無故未提供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八、得獎感言：

獎學金獲獎學生應提供自拍影片(30 秒為限)、個人生活照一張及得獎感言一篇。

所有資料將傳送給捐款人，以認識每位優秀得獎學生，做為持續捐贈獎學金之動力。

得獎學生所提供個人影片、照片、及感言，僅做為提供給獎學金匯款單位 Give2Asia 及捐款人之成果報告的責信用途，不會對外公開。

九、獎學金撥款

本獎助款項將於收齊獲獎學生得獎感言等相關資料後，以匯款方式轉入錄取者個人之郵局帳戶。請獲獎學生提供「郵局存摺影本」，以利本會得以在 2024/7/15(一)-19(五)之間匯款，完成獎學金發放作業。

十、洽詢方式

(我們鼓勵申請本獎學金之聽損學生能夠透過 email 方式，自行與我們連絡)

愛加倍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獎學金活動小組

電子信箱：agape19990690@gmail.com (請多以此管道連絡)

臺北市 10363 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05 室

電話：(02)2586-9329 傳真：(02) 2598-7370

